

聊聊最高院的巡回法庭

朱君韬 实习律师

2016-12-15



全文

近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市、沈阳市设立第一、第二巡回法庭的基础上，在重庆市、西安市、南京市、郑州市增设巡回法庭。可见，巡回法庭这个在我国审判组织中的新生事物，已经初步得到了认可。本次会议决定增设四个巡回法庭，应该是在总结了相关试点经验后，进一步扩大范围，在解决原有试点问题的基础上，更深入的探索相关制度设计。

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虽然只规定了，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但是也没有禁止各级人民法院设立派出机构。因此，巡回法庭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其设立属于法院内部管理范畴，并不违反我国法律规定。巡回法庭的人、财、物仍将由最高法院统一管理，在审级上，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巡回法庭等同于最高法院，其判决效力等同于最高法院的判决，均为终审判决。而将来是否要设立跨行政区域的大区法院，则需要全国人大的相关立法跟进。

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受理案件的要求，巡回法庭受理的案件有两类，一类是重大的民商事和行政案件，实践中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二审案件以及对全国法院适用法律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案件。巡回法庭在设立地，直接受理该类案件，一方面可以免去当事人往返北京的出行劳顿和交通成本，提高审判效率。另一方面，也是对当地法院系统的一种监督和督促，使其积极依法审判，改进审判工作方法，提高司法效率。另一类是跨行政区划的案件，为了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地方主客场等潜规则对司法公正的影响，将原告与被告分属两省的案件，由巡回法庭审理，尽可能的排除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

相信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新型司法制度的不断探索，对于一些长期存在的体制性的弊病，将会逐步得到解决，司法过程将更加透明，司法权力的运用也将更加规范。